

## 偽造信用卡罪不輕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一向遊手好閒的白小寶在家排行老三，從小就貪吃懶做，年過三十，仍然一事無成，只能蹲在家中做「啃老族」，只是每次端起飯碗要吃飯時，年邁的老母親見到兒子走向飯桌，就站在他身旁碎碎唸，唸兒子這一大把年紀的人，還懶在家中吃閒飯，怎麼不怕別人見笑！這天中午，家中已備好午餐，白小寶肚子也有點餓，想去盛一碗飯來吃，聽到母親又在旁邊碎碎唸，這口飯怎能吃得下去，就去穿衣服餓著肚子毫無目的地到大街上亂闖，猛抬頭看到前面有個人，穿著正統的西裝，側彎著頭，站在一家很氣派的鐘錶店門口東張西望。從這個人側彎著頭的樣子來看，這個人該是他的少年玩伴阿源沒錯，真是他的話，自己的這頓午餐該有著落了！於是急忙趕到前頭，那歪頭的男子卻不見蹤影，再四處張望，原來那名叫阿源的男子已經進入鐘錶店內，正在挑選手錶，心想這傢伙最近應該混得不錯，還有閒錢來買錶，只見這傢伙在上衣口袋掏出一張卡片交給店員，店員拿去把卡片插在一個小黑箱子上，不多久拿下來連同一張紙給阿源簽字，然後將手錶放進小袋子中交給阿源提走。

白小寶見阿源走出鐘錶店便自後跟上，走相當距離後才出口大喊「阿源！」，被叫阿源的人回頭一看，白小寶心想該沒有弄錯，連忙上來說明自己是白小寶，並說自己近來混得不大好，無法請老兄吃飯，阿源說吃飯的錢我有，去找吃的地方吧！白小寶好奇地問阿源：「剛才你買手錶，我沒有看到你拿錢出來！」阿源說：「我是拿信用卡來刷的，我不用付錢，以後銀行會替我付。」白小寶聽說有了信用卡買東西就不用付錢，便說：「怎有這種買東西不用付錢的好事？你有辦法也替我弄一張，免得經常餓肚子」。阿源說：「天下哪有買東西不用付錢的好事！老實對你說，我這張卡片是假的，所以要特別小心，一旦被發現刷的是假卡，馬上會被抓去關，像你目前的狀況，送給你卡片，等於送你去坐牢。我現在想到一個混飯吃的辦法，偽造信用卡集團目前很需要信用卡的內碼資料，你若同意的話，先找一份與信用卡有接觸機會的工作，像加油站的加油工、餐飲界的服務人員，以後我

再交給你一個小小的側錄器帶在身邊，有機會只要輕輕碰一下信用卡，信用卡的內碼資料立即都被側錄機錄下，賣給偽造信用卡集團每一筆資料 500 元。」

白小寶聽阿源這麼說，覺得風險並不大，也就點頭答應。後來白小寶找到一份加油工的工作，阿源便依約定交給他一個可以隨身攜帶的小小側錄機。白小寶一份工作賺兩份錢，心中特別高興，也許是得意忘形，有一天他在盜刷信用卡的時候，該做的掩飾動作沒有做好，被一位機警眼尖的顧客發現他在搞鬼，馬上向站長報告，當場在白小寶身上搜出側錄器，被送進了警局。

信用卡（Credit Card），是一種非現金交易付款的方式，是簡單的信貸服務。一般是用名片大小的塑膠卡片製作，用磁條記載持卡人信用額度與必要資料，裝有讀卡機的商店就可以讀取卡片的內容。持卡人持信用卡消費時無須支付現金，待帳單所載的到期日（Billing Due Date）到來時，再將消費金額繳交發卡銀行或信用卡公司。至於出售商品的商家則依約定，只能向發卡銀行或信用卡公司請領貨款，不可以直接向消費者求償。

我國使用信用卡的歷史沒有很久，大約在民國 80 年左右才開始盛行，在此以前，信用卡使用者不多，利用信用卡作為犯罪工具，更是少見。所以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分則中，並無處罰信用卡犯罪的法條。到了民國 90 年間，信用卡犯罪日益猖獗，政府不得不修法加以抑制，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，在刑法分則偽造有價證券罪章中，增列了第 201 條之 1 的新條文，法條分為兩項規定，第 1 項為偽造罪，條文所定的犯罪要件是這樣的：「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信用卡、金融卡、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，」法條中所謂「偽造」，指的是無制作信用卡權利的人，擅自制作信用卡來使用，也就是以假代真來犯罪。至於變造，是指將真正的信用卡的內容加以變更，例如信用卡原來授信額度為 5 萬元，將其變更為 10 萬元等是。

偽造信用卡的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單純的行使偽造信用卡罪，因為惡性較淺，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，刑期也不算輕！白小寶

雖然只是盜取信用卡的內碼，但內碼是偽造信用卡的構成要件，依刑法第 28 條共犯的理論，白小寶就是偽造信用卡的共犯。

阿源用來買手錶的信用卡，雖是偽造，但信用卡的內碼係盜自真卡，所以會盜刷得手，必待刷卡的店家向發卡銀行或公司請領貨款時，才會發覺有人持偽造信用卡刷卡，其間有空隙會使歹徒有再犯機會。信用卡發卡單位，目前已研發出一種機制，在有人刷卡收到刷卡訊號同時，不問金額大小，立即通知持卡人，透過這樣的防範機制，縱然無法即時逮到盜刷者，也足以嚇阻偽造信用卡者第二次的盜刷機會！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7年6月1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